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 28 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委員純敬(邱副秘書長敬斌代)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紀錄：盧禹廷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六、主席致詞：(略)

七、主辦單位業務報告：(略)

八、審議案：(如簡報資料，略)

九、會議結論：

- (一) 請業務單位及規劃單位於後續會議將本次委員所提意見進行修正(如國土計畫法章節、形式程序等意見)，如無法修正，應說明理由。
- (二)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地區功能分區劃設部分，目前係考量該地區為都市土地，故依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惟是否改劃為海洋資源地區，應併同考量其使用管制，納入後續小組會議討論。
- (三) 有關烏來水源特定區計畫中溫泉之處理方式，後續開發倘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且鄰近河岸之地區，原則將禁止任何開發行為，反之，若可達到環境各項標準等，原則可有條件設立。如此應可減少水資源保護及溫泉產業之衝突。
- (四)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市府已有相關策略及具體作法，考量若將所有策略放進報告書中，會導致計畫書內容過多，故請各局處後續評估將相關策略上網公開或以其他方式呈現。

- (五) 有關資訊公開部份，請作業單位後續上網公開本案規劃技術報告書，俾利民眾知悉本案相關內容；惟相關圖資是否正式公告請業務單位自行決定。
- (六) 有關圖資套疊部分，請規劃單位利用中央提供之圖資，作為分析國土計畫之重要基礎。
- (七) 請業務單位於後續小組及大會會議邀請鄰近縣市參加(臺北市、桃園市、基隆市及宜蘭縣)，俾利計畫擬定及討論。

十、散會：中午 12 點 21 分

發言紀要

一、 本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林委員雪美

1. 針對本次簡報內容架構建議順序調整為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俾利計畫內容連貫。
2. 有關國土計畫公展報告書中，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空間發展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定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這四章前後部分缺乏延續，建議相關論述應導入空間連貫性。
3.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內容缺乏擬定過程，建議撰寫方式依序為提出問題、預期解決問題之目標、研擬解決方法及對策、與空間部門發展計畫及圖資結合及提出整體計畫及時程。
4. 有關圖資部分，建議以較大比例尺及高解析度進行套疊，並以中央公告圖資為主要依據及以部門完成資料進行補充，再套疊歷史災害點位。

(二) 陳委員明燦

1. 建議規劃單位將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目錄第2章第1節之現況發展，改為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4款之基本調查。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款，基本調查係「以直轄市、縣（市）空間範圍為尺度，蒐集人口、住宅、經濟、土地使用、運輸、公共設施、自然資源及其他相關項目現況資料；必要時，並補充調查國土利用現況。」，因此建議在國土計畫公展草案第7頁第1節，依照前開施行細則規定補充計畫範圍相關基本資料，若不補充，則須提出理由。
2. 都市計畫、部門計畫等應遵循新北市國土計畫，因此國土計畫內容必須詳盡，以利下位計畫有明確目標遵循。

3. 有關人民陳情意見，根據國土計畫法第12條第2項，應將人民或團體意見提至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4.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除須具備延續性，建議附上圖資。此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也需供下位計畫、部門計畫及都市計畫依循。

二、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列席委員(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陳委員瑋玲

1.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建議增加海岸復育和防護在氣候變遷調適扮演角色的論述。例如水利局目前刻正研提新北市二級海岸防護計畫，報告內容有分析及評估各類型海岸災害（海岸侵蝕、暴潮溢淹、地層下陷、洪氾溢淹），且有圖資及防護策略。另在海岸復育部分，目前新北海岸有多處廢棄九孔池、低度利用漁港等，對於這些過去海岸使用，新北市若有擬訂相關海岸復育規劃或政策，建議亦列入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中。目前已知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已移除回歸自然。¹
2. 海洋資源地區係指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由於新北多數濱海陸地係劃入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目前版本將其全部排除於海洋資源地區。但這些地區可能同時有平均高潮線向陸側的陸地，以及平均高潮線向海側的地區。由於新北市海岸屬岩岸地區，部分海岸線段有豐富資源，因此平均高潮線向陸側陸地，建議進一步評估是否滿足國保四劃設條件，而劃入國保四，以給予較高保護強度（例如象鼻岩、鼻頭角、三貂角等）。另平均高潮線向海側地區（雖然以前被劃入都市計畫區或風景特定區），建議評估是否劃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¹ 新北低度利用漁港拆除回歸自然 獲頒「2019全國水環境大賞」
(https://fishery.ntpc.gov.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20&article_id=1101&keyword=%E6%96%B0%E5%8C%97%E5%B8%82%E6%94%BF%E5%BA%9C)

(二) 官委員大偉

1. 針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範圍為烏來區忠治里等，然蘇迪勒颱風影響範圍不限於此，請說明劃設依據為何？
2. 針對烏來區劃設部分土地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將原住民族發展、災害管理及溫泉觀光業併同思考，並建議此地區從氣候變遷上位角度思考，將原住民傳統生態智慧、災害管理及國土空間發展策略結合。

(三) 邱委員文彥

1. 土壤液化資料並未納入本次討論議題。此外，核一及核二廠亦是處理海岸資源議題及海洋應變時，需特別關注地方。另如北宜直鐵開發後，劃設翡翠水庫之國土保育地區是否有相關附帶條件，建議納入討論。
2.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不清楚新北市具體作為。有關水利法中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內容，需要中央及地方政府相互配合。
3.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海域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本人認為範圍劃設過於草率，是否有違東北角地區(人文發展區)發展概念。
4. 海洋委員會將針對海洋資源保育區部分，劃設自然紀念物或自然地景，目前構想為平均高潮線以上為地景，平均高潮線以下為海景。
5. 建議未來針對海洋資源地區規劃時，一併將海陸之間的部分納入考量，且必須具有整體觀點，才能讓規劃更加完善。

三、 其他列席委單位(按發言順序排列)

(一) 內政部營建署

1. 有關國土保育地區議題原則跟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原則一致，針對國保4分區涉及原住民之土管原則，建議文字酌修，將部落範圍

改為原住民土地，並加入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且經原住民主管機關認定及部落同意等文字，以茲完整。

2.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以往是用地籍最外線，現改為平均高潮線做為判定，故建議進行修正。
3.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建議將簡報內容放至計畫書中，標示易發生災害地區，並建議將簡報第58、59頁取代報告書第53、54頁內容，如此不僅章節內容不會過多，又能闡述新北市主要應對策略。
4. 有關東北角風景特定區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和操作手冊皆建議先劃為城1分區，惟仍保留地方政府彈性調整之空間。

（二）地球公民基金會

1.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建議市府於網站提供完整會議紀錄及規劃技術報告，且易於民眾蒐尋，讓民間團體能夠得知市府及規劃單位如何做出相關推論，以利於民間團體做出判斷。
2.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簡報內容較計畫書豐富。另建議規劃單位督促相關局處研提相關策略，因為民間團體無法取得較為完整資料。並補充以調適為目的之土管及檢討既有空間規劃對氣候變遷的缺失相關內容。
3. 建議市府針對烏來地區調適部分提出綜整性策略，一方面解決汙染問題，另一方面也讓民間團體有更為完整理解。

（三）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建議市府於下次會議能提早通知，以便公民團體進行相關資料準備，俾利討論。

（四）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1. 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部分，因受限於公展報告書章節及篇幅限制，故許多內容放至本次簡報說明。至有關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部分，府內已有平台進行討論，將再補充相關內容。

2. 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所提原住民土地、海洋資源地區平均高潮線部分等，如需要調整將配合修正至報告書中。
3. 有關資訊公開部分，市府針對新北市國土計畫有架設專屬網站，惟網站刻正審核中，因此暫時將相關資訊連結至本局網頁進行資訊公開。
4. 有關烏來是否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部分，依照國土計畫法規定，如劃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將有禁止開發行為等相關規定，如此針對原住民是否產生影響，建請農業局及相關單位研議討論是否劃設。

(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 有關氣候變遷調適計畫部分，府內有相關平台，如調適所提之減災及防洪等，若有需要本局將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納入報告中。
2. 有關二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劃部分刻正委託交通大學研擬，預計於109年3月完成初稿。另針對水利法逕流分攤及出流管制內容，刻正與水利署討論中，可能就本市轄內之基隆河流域劃設逕流分攤。
3. 有關台北港及淡水河口北海岸淤積問題，水利署及台北港務公司刻正處理中。另建議八里汙水處理廠研議劃為海洋資源地區。

(六)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1. 建議規劃單位將公展草案內容與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模擬劃設成果進行比對，如有差異建議預先處理。
2. 公展草案內容較缺乏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之相關內容，因涉及國土計畫法第32條規定之後續相關補償，建議補充之。

- (七) 環境法律人協會：本次會議是經由地球公民基金會得知，本次會議紀錄是否可以發給本協會？

新北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間：108年8月2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28樓西側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純敬

邱敬斌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邱副秘書長敬斌	邱敬斌		
張技監延光			
簡委員連貴			
林委員雪美	林雪美		
陳委員明燦	陳明燦		
賴委員典章			
洪委員禾秣			
董委員娟鳴			
黃委員一平		主秘	林炳勳
朱委員惕之	朱惕之	正工程司	李淑鈴
康委員秋桂	黃向輝代	副局長	黃向輝
鍾委員鳴時	朱建全	主秘	朱建全
宋委員德仁	林炎昌	總工	林炎昌

出(列)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賴委員美蓉			
張委員蓓琪			
張委員容瑛			
陳委員璋玲	陳璋玲		
賴委員宗裕			
黃委員書禮			
郭委員城孟			
劉委員俊秀			
邱委員文彥	邱文彥		
官委員大偉	官大偉		
林委員國慶			
地球公民基金會	黃子芳 郭淑芬		
主婦聯盟環境 保護基金會	蔡佳昌		
內政部營建署	王正福		
	蔡巧慧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	傅鳳狀 蔡文偉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陳俊銘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鄭有倫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鄭富仁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兆祥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石志強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陳永昌 廖宏偉 廖國仁
長豐工程顧問公司	洪双院 陳冠宇 黃靖嵐
環境法律人協會	黃子雲

